

聊城市工商局等十二部门 开展“打传销 反欺诈 促和谐”执法行动

为深入开展打击传销违法犯罪工作,遏制传销违法犯罪发展蔓延,工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文明办、中央综治办、教育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共同决定,从2013年6月1日至8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传销 反欺诈 促和谐”执法行动。

按照上级部署,聊城市全面开展此次执法行动,有效整

治群众反映强烈、传销活动情况突出的区域,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济生活秩序。

在此次打击传销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聊城市工商局、聊城市公安局及聊城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部门将高效联动,发现、查处、侦破一批具有影响的案件,捣毁一批聚集、流窜作案的窝点和团伙,严惩一批传销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并处置一批传销

网站,基本清除传销人员规模聚集、“培训”等现象。这次活动的打击重点对象是:以“资本运作”“连锁销售”“西部大开发”等为名实施的“拉人头”式聚集型传销违法犯罪;以“电子商务”“原始股投资”“基金发售”“网络资本运作”“网络游戏”等为幌子的网络传销及相关联的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采用恐吓、暴力等手段实施的传销违法犯罪。打击重点人员是:传销组织的领导者、骨干成员;威

胁、诱骗学生、未成年人等参与传销的人员;长期从事传销活动人员;煽动、组织阻挠和攻击工作人员正常执法的人员。

此次执法行动将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发动宣传攻势,统筹运用好报刊、电视、电台及网站、微博、手机等载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立体宣传,全方位、多角度揭露传销手法和害人本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防范传销。同时工商、公安机关将

极协调本地宣传资源,定期通报打击行动进展,公布重点典型案例,适时组织媒体对重大传销案件查处破获进行跟踪报道。

此次执法行动分为动员部署阶段、集中打击阶段、攻坚处置阶段三个阶段,通过三阶段的执法行动要把盘踞在聊城的传销组织“打”死,把一般性参与人员“打”走,把涉嫌违法犯罪的骨干分子“打”怕、“打”疼。力争在短时间内迅速遏制聊城传销活动的发展蔓延态势。

拒绝传销 从我做起

直销与传销的主要区别



为配合“打传销 反欺诈 促和谐”执法行动,聊城市工商局特刊登本期传销知识。聊城市工商局、公安局给您支招:不管传销组织如何变换手法伪装自己,只要同时具备以下两点就可以断定涉嫌传销。一是让你交纳一定资金或购买一定数量的产品,获得加入资格——“交入门费”;二是让你发展他人加入其中,形成上下线的层级关系,并以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下线的数量所交纳的资金或者销售业绩为计算报酬的依据——“拉人头”。这种模式实质就是涉嫌传销的违法犯罪行为,请您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传销的危害有哪些?

传销的危害十分巨大。首先是给参与者造成财产的严重损失。传销的实质就是诈骗,是极少数人敛财的把戏,绝大多数参与者都会血本无归,甚至倾家荡产。第二,助长和膨胀了一些人不劳而获、一夜暴富的心态。传销组织通过编造谎言,让不少急于求富的人萌生幻想,相信天上会掉馅饼,落入传销陷阱难以自拔。第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有些传销参与者被骗后走投无路,对社会产生怨恨情绪,聚众闹事,甚至引发抢劫、杀人等刑事案件。第四,冲击社会诚信伦理道德体系。传销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杀熟”,参与者为骗钱不惜将朋友,甚至父母、配偶、亲戚都拉入传销“泥潭”,导致人与人、人与社会间的信任度严重下降,极大地破坏了社会诚信道德体系。

为什么有人落入传销陷阱不能自拔?

近年来,各地工商、公安机关都加大打击传销力度。传销犹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但还是有很多人像着了魔一样深陷其中,不能自拔。究其原因,首先因为传销就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组织者打着

各种旗号,谎称国家“暗中支持”,甚至伪造公文,诱惑群众参与传销。第二,传销组织者对参与者实现精神控制。频繁给下线们“上课洗脑”,找一些所谓的成功人士讲自己的“发家致富”心得,让不明真相的参与者羡慕不已,并且努力效仿。第三,参与者都抱着“一夜暴富”的心态,急于发财。成天生活在谎言和自己的幻想中,都想象着自己能拉多少人赚多少钱,认为做富翁的梦很快能实现。第四,参与者都缴纳了一定的“入门费”,即便识破了骗局,但因为有了“投入”却没有回报,为了捞回本钱,他们开始揣着明白装糊涂,去骗更多的人,走向一条执迷不悟的“不归路”。

参与传销是违法犯罪行为

近来,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方有所抬头,值得广大人民群众高度警惕。2009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七)》,正式规定了“组织、领导传销罪”:“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此外,不仅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是违法犯罪,参与传销同样也违法。根据《禁止传销条例》规定,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处拘役或劳动教养,一般参与者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参与传销者遭受的财产损失也无法挽回。传销害人害己,广大人民群众一定要擦亮双眼,拒绝传销,远离传销。

警惕传销新变种—— 网络传销

随着科技日新月异,互联网逐

渐普及,中国网民数量已经接近5亿。传销分子利用网络平台,将传销移植到网络上。传销在网上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宣传性质的,就是在网上开辟专门网站,集中发布传销信息,诱骗网民上当。这些信息往往以“资本运作”、“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网络加盟”、“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网络直销”、“网上培训”、“点击广告即可获利”等面目出现。还有一种是在网上建立传销系统,就是在互联网上发展人员,要求交纳一定费用或购买产品、积分、返利等,并且要求继续拉人加入或发展下线,所发展的人数越多,获得的报酬就越多。这些就有可能是网络传销骗局。请提高警惕,避免误入传销陷阱。

如何辨别防范网络传销?

“轻点鼠标,您就是富翁!”、“坐在家里,也能赚钱!”当人们浏览网页时,往往会被这些词语所吸引,但这很有可能是网络传销陷阱。这些鼓吹“资本运作”、“加盟连锁”、“人际网络”、“电子商务”等口号,欺骗误导网民加入,都涉嫌网络传销。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利用网页进行宣传,鼓吹轻松赚大钱的思想;还有一种就是建立网上交易平台,靠发展会员聚敛财富。无论哪种形式,都是违法犯罪行为。要想不上当受骗,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理性判断。在遇到相关创业、投资项目时,一定要仔细研究其商业模式。无论打着什么样的旗号,如果其经营的项目并不创造任何财富,却许诺只要你交钱入会,发展人员就能获取“回报”,请提高警惕,没有这么轻松就赚大钱的事。

防范网络传销,远离骗局,最根本的还是要克服贪欲,不要幻想“一夜暴富”。如果抱着侥幸心理参与其中,最终只会落得血本无归、倾家荡产,甚至走向犯罪的道路。

天上不会掉馅饼,谨防落入传销陷阱

传销从一开始就是一个精心设计的骗局,所谓的投入69800元就能赚1040万,这么轻松就能当富翁,天上会掉馅饼吗?传销组织中是按级别取得“回报”,有个看似精确的演算公式。但这个算法是建立在这个组织不断延续、不断构建的幻想中,而实际上,按照一变三、三变九、九变二十七这么倍增下去,到第二十层全部参加的人数总和将有17.4亿多人,比全中国人口还多,这是不可能的。即便到了能赚钱的那个层级,也就是所谓的“上平台”,也很少有兑现的,组织者往往会携款逃匿,绝大多数参与者都血本无归。如果在生活中,遇到一个组织或者个人让你发展人员,并且通过发展人许诺给你回报时,就需要冷静思考,必要时可以向工商、公安机关咨询,谨防落入传销陷阱。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没有“一夜暴富”的神话。

像远离毒品一样远离传销

传销是社会毒瘤。据介绍,一旦陷入传销并被“洗脑”,很多人会被传销组织“精神控制”,从而产生“天上掉馅饼”一夜暴富的幻想,以为自己能够通过从事传销发财致富而难以自拔,因此也有人把传销称为“经济邪教”。

传销给受骗群众带来经济上的巨大损失,少则几百元,多则上万元,甚至数十万上百万元,很多参与者为此倾家荡产。

传销对社会诚信、家庭伦理道德也造成极大伤害。一旦陷入传销,要想“发财”或者“捞本”就得“杀熟”。参与传销的人往往通过欺骗身边亲戚、朋友交钱加入,让亲友也掉进传销陷阱,共同遭受财产损失,最终造成亲反目,人财两空,甚至有家难回、有亲难投。

传销是违法行为,是政府明令禁止的,陷入传销就是违法。在此提醒广大群众,致富还需勤劳致富、科技致富、合法致富,传销害人终害己,要像远离毒品一样远离传销。

聊城市工商局提醒您 举报传销 人人有责

发现传销活动,请及时向发生地的工商、公安机关举报。

举报电话:工商机关12315,公安机关110